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反光材料的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2 月 28 日，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年产 8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反光材料的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先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海丰路 2355 号；

建设规模：先行项目新增 3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反光材料（反光布 400 万 m²/a，反光膜 1550 万 m²/a，反光热帖 500 万 m²/a，反光制品 550 万 m²/a），实施后全厂建设规模为年产 7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反光材料；

主要建设内容：新租赁台州市托谱日用品有限公司和台州市新金三角鞋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实施本次扩建项目，先行项目新增了热熔挤出工序，改造 1 条油性涂布生产线为水性涂布生产线（4#），并新增 8 条水性涂布生产线（10#、14~20#），新增 1 条无溶剂涂布生产线（23#），先行项目建成后新增 3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反光材料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 月，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反光材料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获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台环建（新）[2022]2 号）。

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自行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工作（监测分析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 万元，占总投资约 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反光材料的技改项目先行项目（除 21#、22#生产线及新的配胶车间外，新增 3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反光材料）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先行项目建设性质、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建设规模变动：先行项目新增 3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反光材料（环评为新增 4000 万平方米），即反光布 400 万 m^2/a ，反光膜 1550 万 m^2/a ，反光热帖 500 万 m^2/a ，反光制品 550 万 m^2/a ，先行项目实施后全厂建设规模为年产 7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反光材料（环评为 8000 万平方米）；

2、建设地点（平面布置）变动：项目选址、生产区域均与环评一致，先行项目新的配胶车间暂未建成，21#、22#生产线未建成；一般固废堆场由环评中位于厂房 F 变更为位于厂房 E 外部西南，危废堆场由环评中位于厂房 E 外部西南变更为位于厂房 D 内部东南角；厂房 H5 只租赁了三楼作为成衣车间，其余与环评基本一致；

3、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变动：①先行项目已新增、改造 9 条水性涂布生产线和 1 条无溶剂涂布生产线，较环评 A1750 型水性涂布生产线减少 2 条；②环评中技改项目设有镀铝工序，原计划共用已有项目配置的 2 台镀铝机，实际由于生产时难以管理等原因，本次先行项目另行新增 2 台镀铝机，目前全厂共 4 台，较环评增加 2 台，镀铝机为涂布后续加工工序，不影响产能；③先行项目新的配胶车间暂未建成，环评中配胶车间新增配套 10 台搅拌机暂未购置，利用已有项目配胶车间内搅拌机进行生产。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四十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6 号）中附件 5《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上述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先行项目废水主要为微珠清洗废水、喷淋塔排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部分配水至污水处理站，其余直接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原有废水处理设施（物化+生化工艺）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本先行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配胶、涂胶、烘干废气、热熔挤出废气、布珠粉尘。水性胶在密闭配料间内配料、生产线涂布头设置密闭隔间集气、烘道内废气直接由排风风机负压导出，配胶、涂胶、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热熔挤出废气通过车间整体密闭换房方式收集，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布珠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环评中提出的以新带老原有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排气筒 DA003/11~13#水性生产线涂布、烘干、覆合废气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目前实际已将 DA003 排气筒高度提升至 15m；“排气筒 DA001/1~3#、5~7#油性生产线涂布、烘干、覆合废气，收集风量偏低，现有 RTO 设施已超负荷运行”，目前实际已对油性生产线涂布机头加强密闭性，并对 RTO 进行提升改造，实际已重新配置一套 RTO 系统，收集风量达到 70000m³/h。

（三）噪声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中部，布置合理，并已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如水泵设置减震措施，风机进行消声处理。

（四）固废

本先行项目新增固废的种类与原有项目基本一致，项目营运后全厂主要固废包括边角料及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凝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企业已按规定设立了专门的一般固废堆场以及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堆场面积约 50m²，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及周知卡；危险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凝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导热油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一般固废边角料及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站标排口、厂区总排口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公司油性涂布废气排放口（DA001）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相关限值要求，苯乙烯、乙酸乙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工业炉窑排放标准要求；厂房 D 水性胶涂布废气排放口（DA002）、厂房 A 水性胶涂布废气排放口（DA003、DA005）及厂房 B 水性胶涂布废气排放口（DA006）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值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热熔挤出废气排放口（DA007）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限值要求；布珠粉尘排放口（DA008）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氨、乙酸乙酯、颗粒物和臭气浓度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厂区内各测点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以非甲烷总烃计）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先行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先行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先行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平方米高性能反光材料的技改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先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完善附图附件（雨污管路图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加强配胶、涂胶、烘干等各类废气等收集和处理工作，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各类油液和循环冷却水使用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及时更换废气喷淋用水，做好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危废堆场防渗漏措施，做好危废规范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平方米高性能反光材料的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陈国顺 王军 金明
梁 王军 王军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